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徐勇、徐卫东、陆小文、陆玉红提请豁免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事宜，对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以及支持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和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有积极作用；提请豁免承诺事宜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依法承担免除自愿股份限售责任。

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